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 (1) 完成出售前任控股股東所持股份；
- (2) 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 (3) 撤回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及額外決議案

完成出售前任控股股東所持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從賣方及買方獲悉，(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賣方、買方與何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a)出售股份數目自246,552,045股調整至250,000,000股及(b)總代價自369,828,067.50港元調整至375,000,000港元(每股出售股份價格仍為1.50港元)；(ii)該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完成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作實；及(iii)賣方須委聘一名配售代理以盡快配售其所持餘下的26,197,500股股份予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何先生、賣方、郭女士、買方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各董事)。

完成交易後，買方持有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39%。

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 (i) 何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彼於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的相關職位；
- (ii) 何正德先生、賈紅平先生、劉仲文先生及盧永雄先生各自均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彼等於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的相關職位；
- (iii) 陳芳女士、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及李祖澤先生各自均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於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的相關職位；
- (iv) 郭英成先生、郭女士及鄭威先生各自均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胡定旭先生、蔡加讚先生及韓永紅女士各自均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郭英成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vii) 郭女士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
- (vi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組成亦均已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撤回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及額外決議案

茲提述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辭任董事的辭任，有關重選劉仲文先生、盧永雄先生及李祖澤先生為董事的第3(b)、3(c)及3(d)號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均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額外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新任董事重選為董事。

載列有關重選新任董事的詳情的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以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出售前任控股股東所持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從賣方及買方獲悉，(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賣方、買方與何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a)出售股份數目自246,552,045股調整至250,000,000股及(b)總代價自369,828,067.50港元調整至375,000,000港元(每股出售股份價格仍為1.50港元)；(ii)該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完成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作實；及(iii)賣方須委聘一名配售代理以盡快配售其所持餘下的26,197,500股股份予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何先生、賣方、郭女士、買方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各董事)。

完成交易後，買方持有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39%。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完成交易前及緊隨完成交易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簡述如下：

| | 緊接完成交易前 | | 緊隨完成交易後 | |
|---------------------------|--------------------|----------------------|--------------------|----------------------|
| | 所持股份 | 約佔百分比 ^{附註1} | 所持股份 | 約佔百分比 ^{附註1} |
| 買方 | — | — | 250,000,000 | 28.39 |
| 辭任董事^{附註3} | | | | |
| — 何先生 ^{附註2} | 276,197,500 | 31.37 | 26,197,500 | 2.98 |
| — 賈紅平先生 ^{附註4} | 2,000,000 | 0.23 | 2,000,000 | 0.23 |
| — 劉仲文先生 ^{附註4} | 3,000,000 | 0.34 | 3,000,000 | 0.34 |
| — 盧永雄先生 ^{附註4} | 18,000,000 | 2.04 | 18,000,000 | 2.04 |
| 蕭世和先生 ^{附註5} | 7,872,500 | 0.89 | 7,872,500 | 0.89 |
|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4} | 573,473,017 | 65.13 | 573,473,017 | 65.13 |
| 合計 | 880,543,017 | 100.00 | 880,543,017 | 100.00 |

附註：

- 於本公告內提述之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而所包含之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餘數處理。據此，於上表所示之合計總數可能未能運算出先前數字之總和。
- 緊接完成交易前，何先生：(i)透過賣方間接持有276,197,500股股份；及(ii)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4,230,000股。於完成交易日，何先生持有之購股權已於何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後自動失效。賣方須委聘一名配售代理以盡快配售其所持餘下的26,197,500股股份予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何先生、賣方、郭女士、買方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各董事）。
- 其他辭任董事在本公司的權益包括(i)何正德先生，持有購股權6,000,000股；(ii)賈紅平先生，持有2,000,000股股份及購股權4,500,000股；(iii)劉仲文先生，持有3,000,000股股份及購股權6,000,000股；(iv)盧永雄先生，持有18,000,000股股份及購股權1,500,000股。
- 由於完成交易後，何先生、賈紅平先生、劉仲文先生及盧永雄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緊隨完成交易後，其所持股份將計作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蕭世和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7,872,500股股份及購股權8,900,000股。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 (i) 何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彼於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的相關職位；
- (ii) 何正德先生、賈紅平先生、劉仲文先生及盧永雄先生各自均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彼等於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的相關職位；及
- (iii) 陳芳女士、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及李祖澤先生各自均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於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的相關職位。

在完成交易後，所有辭任董事將不會繼續為本集團之僱員。

各辭任董事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向各辭任董事於彼等各自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及感激。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 (i) 郭英成先生、郭女士及鄭威先生各自均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胡定旭先生、蔡加讚先生及韓永紅女士各自均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郭英成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 (iv) 郭女士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56歲，現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38）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佳兆業集團的創建人之一，並於一九九九年自佳兆業集團成立起一直擔任其董事會的主席兼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佳兆業集團的整體戰略、投資規劃及人力資源策略。郭先生亦擔任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6）的執行董事。郭先生於房地產開發、投資及融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郭英成先生為郭女士的父親。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郭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彼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郭先生須於其委任後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郭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意見釐定。

郭曉亭女士，27歲，現為Premium Mega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rterhouse Asia (<https://www.charterhouseasia.com/>)）的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郭女士亦擔任佳兆業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該部門的副經理。郭女士現亦為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68）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亦分別擔任佳兆業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佳兆業諾英教育（深圳）有限公司助理主席及研發部總經理。郭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杜倫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可持續管理碩士學位。

郭女士為郭英成先生之女。於本公告日期，郭女士被視為於買方持有的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39%）中擁有權益，而買方由郭女士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郭女士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彼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郭女士須於其委任後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郭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意見釐定。

鄭威先生，43歲，畢業於蘭州科技大學會計專業。彼為中級會計師。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佳兆業集團。彼現為Kaisa Culture Sports & Technology Group的副總裁、Kaisa Cultural Development Company的主席以及Shenzhen City Tour Industry Association的副總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鄭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彼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鄭先生須於其委任後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鄭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意見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66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彼為三菱東京日聯銀行首席顧問、英國牛津大學中國獎學基金會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及北京協和醫院榮譽教授。胡先生曾任香港醫院管理局主席、智經研究中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委員及富達基金、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曾擔任香港總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該委員會主席，現為該會理事會成員。胡先生為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以及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基石藥業、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歐康維視生物(均

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香港社會醫學院榮譽院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榮譽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紀律委員會指出胡先生在保持獨立性「形象」方面未有遵守、維護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其達至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要求，乃由於彼在代表安永擔任一間非上市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時，安永是該公司自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而當時胡先生是安永之高級合夥人，故根據公司條例被視同為該公司之核數師，專業失當(「該事件」)。胡先生被責令支付罰款25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兩年內從職業會計師名冊中除名，並連同其他與訟人被責令支付香港會計師公會費用2,000,000港元。香港會計師公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將該事件轉介到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該協會於二零一七年裁定無需答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胡先生概無訂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彼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胡先生須於其委任後本公司在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胡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意見釐定。

蔡加讚先生，35歲，現為旭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以及Unique Timepieces Watches Group的創始人及主席。彼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國際關係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蔡先生概無訂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彼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蔡先生須於其委任後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蔡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意見釐定。

韓永紅女士，44歲，現為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學院的教授、法學博士、碩士研究生導師兼副院長。彼亦為威斯康星大學、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以及日本立命館大學的

訪問學者。彼畢業於中國西南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韓女士概無訂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彼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韓女士須於其委任後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韓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意見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新任董事：

- (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近三年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 (iii) 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關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淡倉；或
- (iv)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連及與彼等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的有關新任董事的其他資料，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新任董事的委任需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本公司希望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上文所載董事變更後，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以下變更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a) 審核委員會

- (i) 金元成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且何超瓊女士及李祖澤先生各自均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胡定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蔡加讚先生及韓永紅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b) 薪酬委員會：

- (i) 何超瓊女士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且金元成先生及蕭世和先生各自均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胡定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且郭女士(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蔡加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c) 提名委員會：

- (i) 李祖澤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且蕭世和先生、何超瓊女士及金元成先生各自均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郭英成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且郭女士(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加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韓永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d) 企業管治委員會：

- (i) 劉仲文先生已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 (ii) 胡定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郭女士(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蔡加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e) 常務委員會：

- (i) 蕭世和先生已辭任常務委員會主席；
- (ii) 何先生、劉仲文先生及盧永雄先生各自均已辭任常務委員會成員；及郭女士(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常務委員會主席且郭英成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蔡加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已獲委任為常務委員會成員；

(f) 投資委員會：

- (i) 劉仲文先生及盧永雄先生各自均已辭任投資委員會成員；及
- (ii) 郭英成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女士(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蔡加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撤回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及額外決議案

茲提述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蕭世和先生、劉仲文先生、盧永雄先生及李祖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由於辭任董事的辭任，有關重選劉仲文先生、盧永雄先生及李祖澤先生為董事的第3(b)、3(c)及3(d)號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各自均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額外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新任董事重選為董事。

載列有關重選新任董事的詳情的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以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該協議」 | 指 | 賣方及買方就該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 「本公司」 | 指 |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交易」 | 指 | 完成該交易 |
| 「企業管治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常務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常務委員會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投資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何先生」 | 指 | 何柱國先生 |
| 「郭女士」 | 指 | 郭曉亭女士 |
| 「新任董事」 | 指 | 郭英成先生、郭女士、鄭威先生、胡定旭先生、蔡加讚先生及韓永紅女士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代表委任表格」 | 指 | 本公司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 「買方」 | 指 | 宏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郭女士全資擁有 |
| 「辭任董事」 | 指 | 何先生、何正德先生、賈紅平先生、劉仲文先生、盧永雄先生、陳芳女士、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及李祖澤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出售股份」 | 指 | 賣方所擁有的250,000,000股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補充協議」 | 指 買方、賣方與何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的若干條款 |
| 「該交易」 |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自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
| 「賣方」 | 指 Luckman Trading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世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主席)、郭曉亭女士(副主席)、蕭世和先生(行政總裁)及鄭威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蔡加讚先生及韓永紅女士。

* 僅供識別